馬偕醫學院局部排氣裝置**(化學排氣櫃)定期自動檢查**紀錄表(每年) 作業場所位置（實驗室編號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項目 | 檢查重點 | 檢查方法 | 檢查結果 | 改善措施 |
| 正常 | 異常 |
| 1. 氣罩、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 | 是否磨損、腐蝕、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| 目視檢查  |   |   |   |
| 2.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 | 是否有塵埃聚積狀況  | 目視檢查  |   |   |   |
| 3.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 | 是否有異聲  | 實測檢查  |   |   |   |
| 4.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 | 是否出現洩漏及損壞  | 目視檢查  |   |   |   |
| 5.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| 皮帶是否鬆弛  | 目視檢查  |   |   |   |
| 6.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| 吸/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 | 實測檢查  |   |   |   |
| 7.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 | 是否牢固、鏽蝕、損壞、崩塌  | 目視檢查  |   |   |   |
| 8.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 | 是否妨礙作業  | 目視檢查  |   |   |   |
| 9.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| 性能是否正常  | 目視檢查  |   |   |   |
| 建議改善事項：  |  |
| 檢查人員簽章：  | 場所負責人簽章：  |
| 檢查日期：年月日 |  |  |

備註：1.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2.自動檢查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辦理，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。

**3.檢查判定記號：正常「○」，異常「╳」，不適用「－」**。

4.發現異常狀況時，應立即停止相關作業並尋求改善，檢查人應確實記錄異常狀況並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。

5.本表為建議檢查項目，使用單位得依實際情況進行增/修訂。